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常程	总经理	140.00	21.04%	0.95%
2	许云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01%	0.14%
3	聂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0.45%	0.02%
4	章学春	副总经理	8.00	1.20%	0.05%
5	张鹏	副总经理	25.00	3.76%	0.17%
6	郁洪伟	财务负责人	8.00	1.20%	0.05%
小计			204.00	30.65%	1.38%
二、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89 人）			328.50	49.36%	2.22%
三、预留部分			133.00	19.98%	0.90%
合计			<b>665.50</b>	<b>100.00%</b>	<b>4.51%</b>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